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3. 检查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 C3658300
5. 检查内容：是否在开展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6. 检查标准：  
对照报告和书面告知书，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